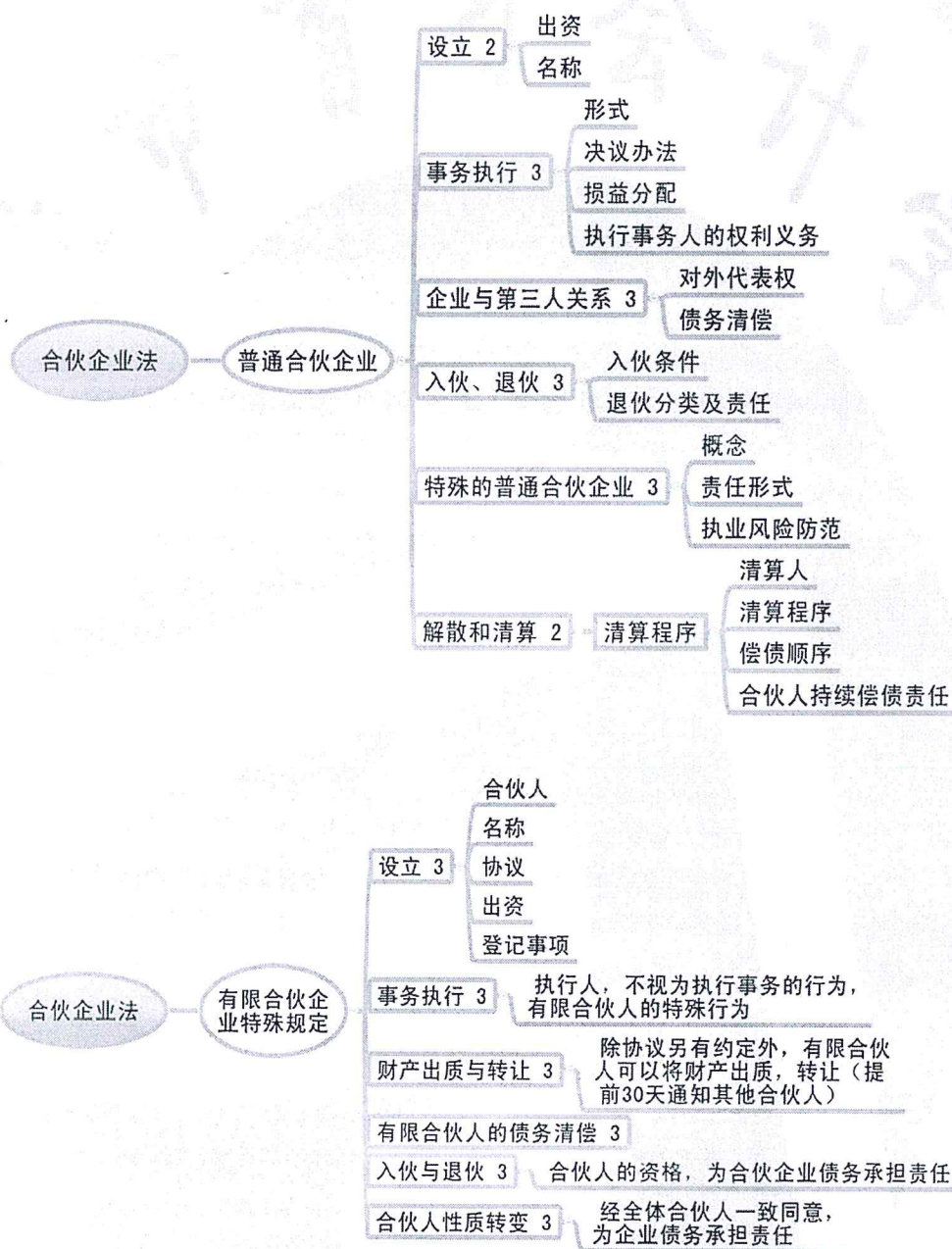


专题一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编写:万磊

编写时间: 2017. 3. 1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着共同目的, 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一)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适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是指不采取企业 (如公司制) 形式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自己专业知识提供特定咨询等方面服务的组织。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二) 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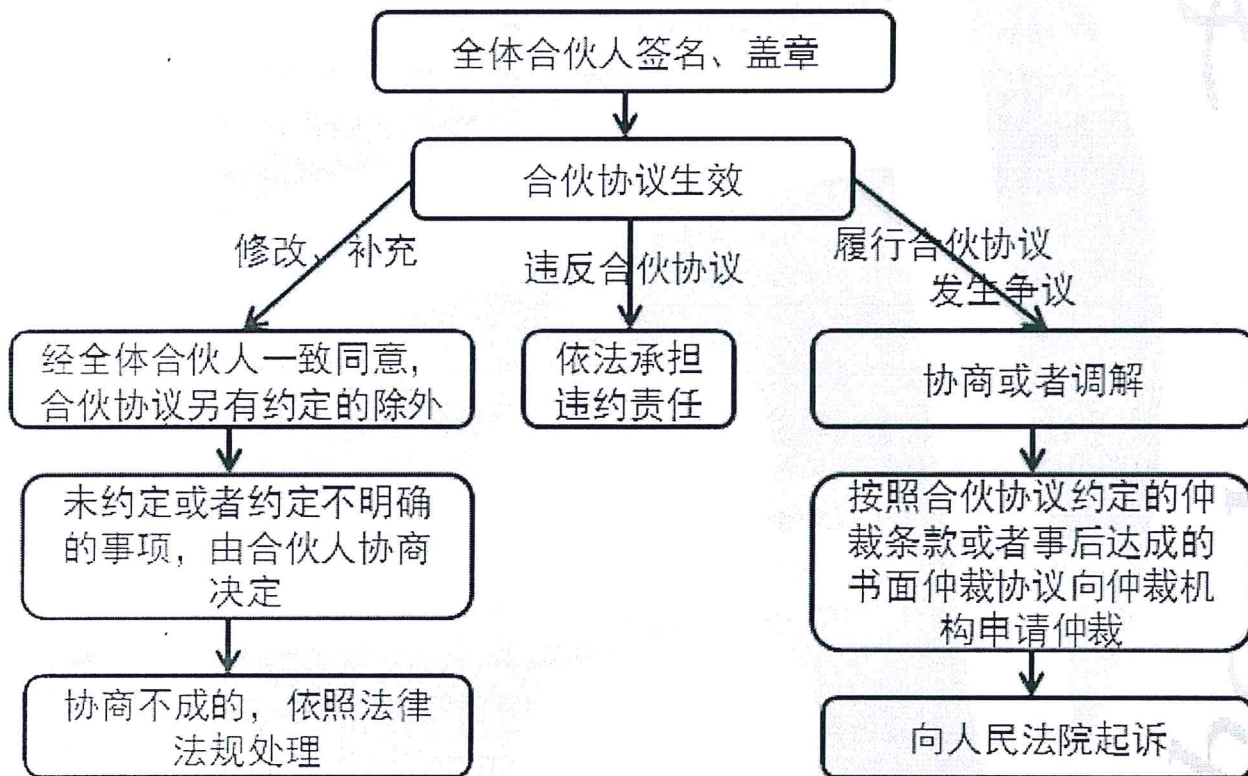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注意】在所有企业的出资形式中，只有普通合伙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其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合伙企业的名称必须和“合伙”联系起来，名称中必须有“合伙”二字。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1. 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

①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②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③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的委托书；④合伙协议；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⑥主要经营场所证明；⑦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2. 企业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

符合条件的	当场登记
不符合条件的	自受理之日起 20 天，做出是否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做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三、合伙企业财产

事项	内容	
财产构成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的盈余、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u>如合法接受赠与的财产</u>
财产性质	独立性	合伙企业财产独立于出资人财产，合伙人将其出资投入合伙企业后，该财产的财产权主体为合伙企业， <u>合伙人享有的是财产收益份额</u> 。
	完整性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份额转让	对外	条件：约定→一致同意 优先购买权：约定→优先购买权
	对内	<u>应通知其他合伙人</u>
份额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u>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u>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事务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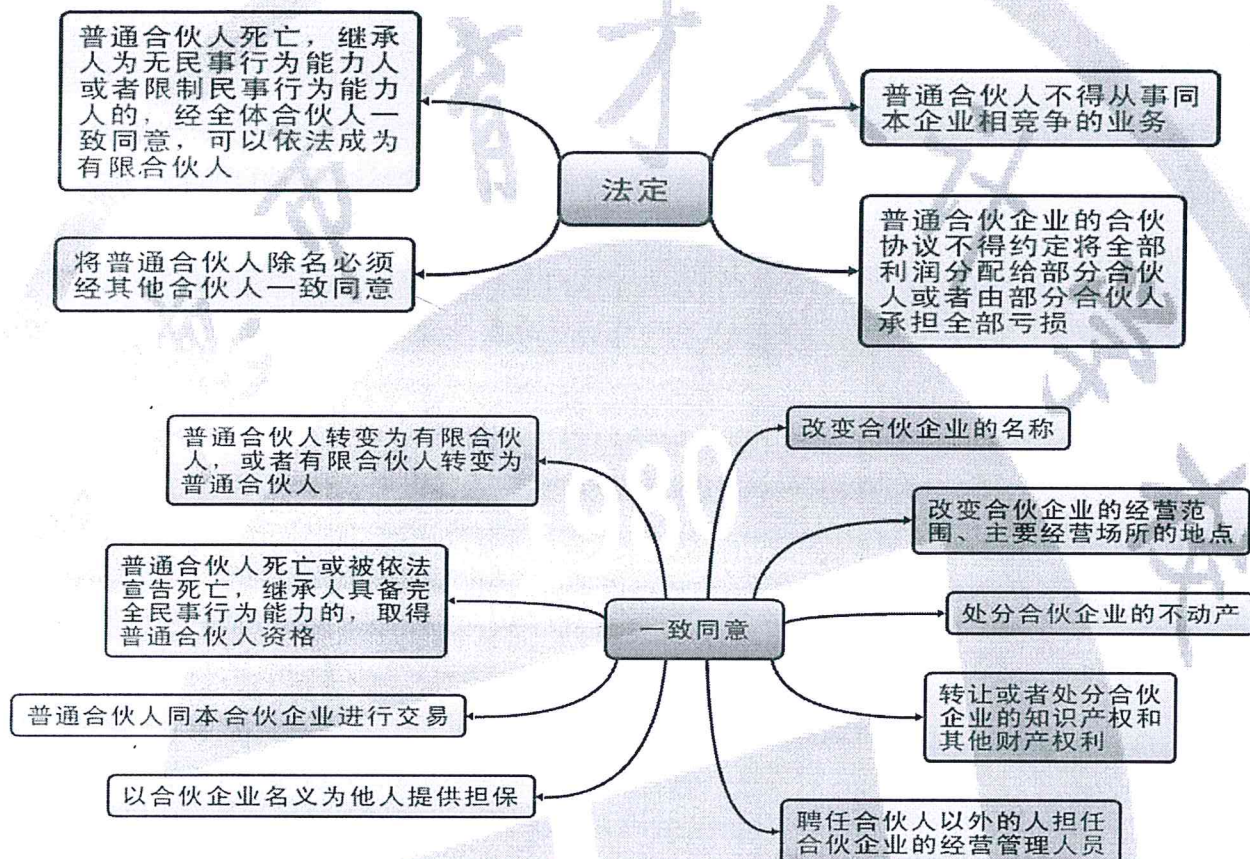
(一)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事项	内容
形式	①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提示】事务执行人一定是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权利	①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NOT 按照出资比例）的权利。 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③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④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⑤ <u>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u>
义务	①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② <u>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u> ③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提示】如何确定效力的规律：约定→一致同意→否则无效

（二）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决议办法】法定→约定→一致同意→一人一票过半数



（三）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四）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约定→一致同意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属于“非合伙人”, 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意区分合伙事务执行人和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义务】(1) 合伙事务执行人: 必须是普通合伙人, 它的权限是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 合伙企业经营管理者: 可以是合伙人, 也可以不是。如果是被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则并非合伙企业的投资人, 并不享有代表权, 是负责履行职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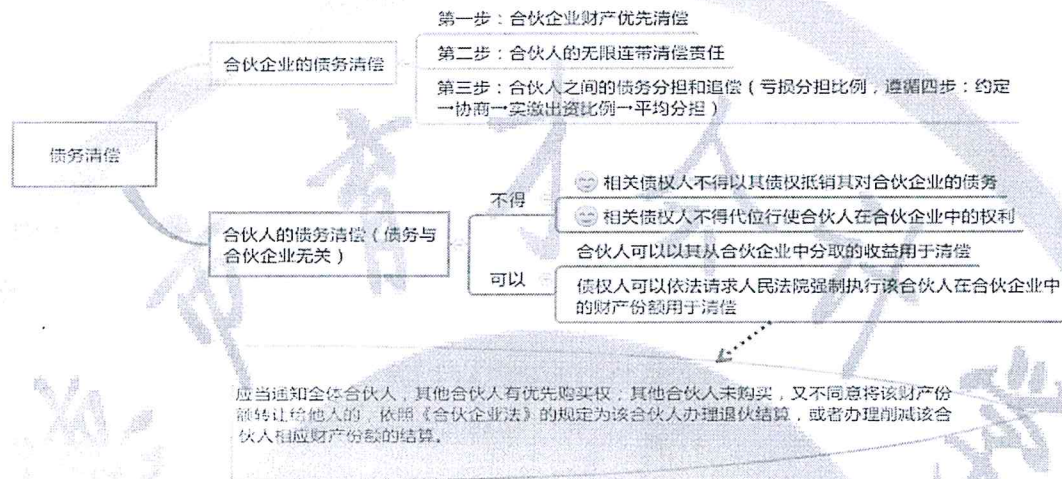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一）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1.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2. 合伙事务执行中的对外代表权。
3.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限制。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所谓合伙企业的债务, 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



六、入伙和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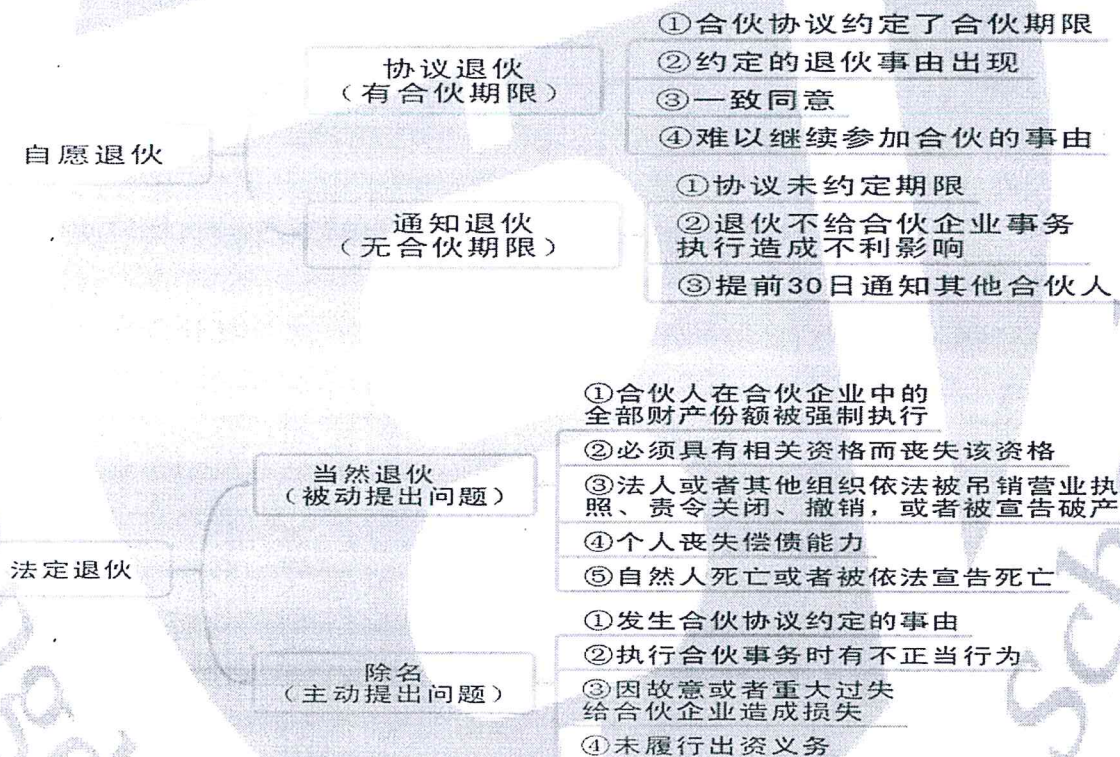
（一）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退伙的原因

合伙人退伙一般有两种原因：一是自愿退伙；二是法定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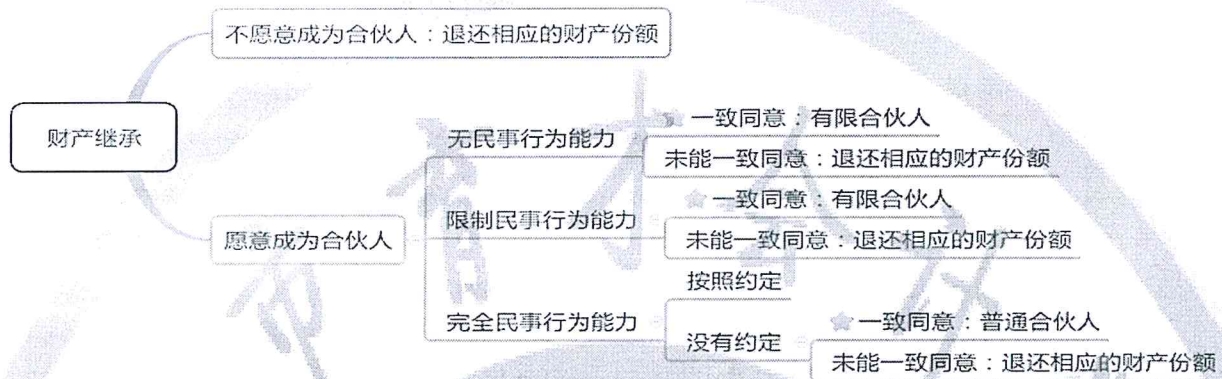


【注意】以上情形加以区分，为客观题准备。

【提示】普通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一定导致当然退伙。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合伙人一致同意	转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	退伙

2. 退伙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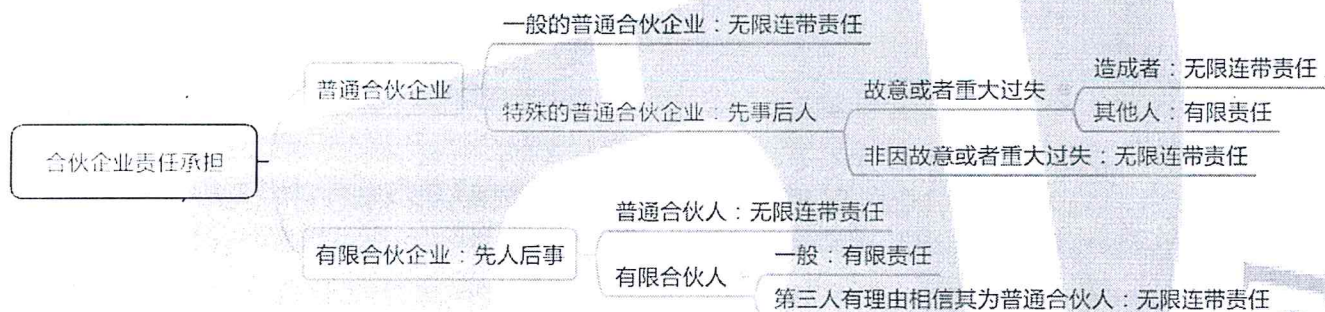
合伙人退伙以后，并不能解除对于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单独立户管理）、办理职业保险。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和法律适用

凡是《合伙企业法》中对有限合伙企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适用有关《合伙企业法》中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无特殊规定的，适用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一般规定。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一)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二)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三)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有限合伙企业除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⑤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四) 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重点】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而由普通合伙人从事具体的经营管理。

(一)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如合伙协议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事务的共同执行人。

(二) 禁止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有限合伙人权利

损 益 分 配	①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提示】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绝对不能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②关于亏损承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即和普通合伙企业一样。	
关 联 交 易	普通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u>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u>
竞 业 禁 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u>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u>
出 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u>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u>
对 外 转 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四、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五、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		主体	
入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当然退伙	死亡	退伙	退伙
	全部强制执行	退伙	退伙
	吊销资格证书	退伙	退伙
	丧失偿债能力	退伙	不退伙
	行为能力	并不必然	不退伙
财产继承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 <u>不一定能取得</u>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 <u>可以依法取得</u> 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u>无限连带责任</u> 。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 <u>取回的财产</u> 承担责任。

六、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责任承担	<u>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u>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u>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合伙企业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一) 财产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财产清偿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合伙企业的财产首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2. 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的清偿顺序依次为：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其中法定补偿金主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

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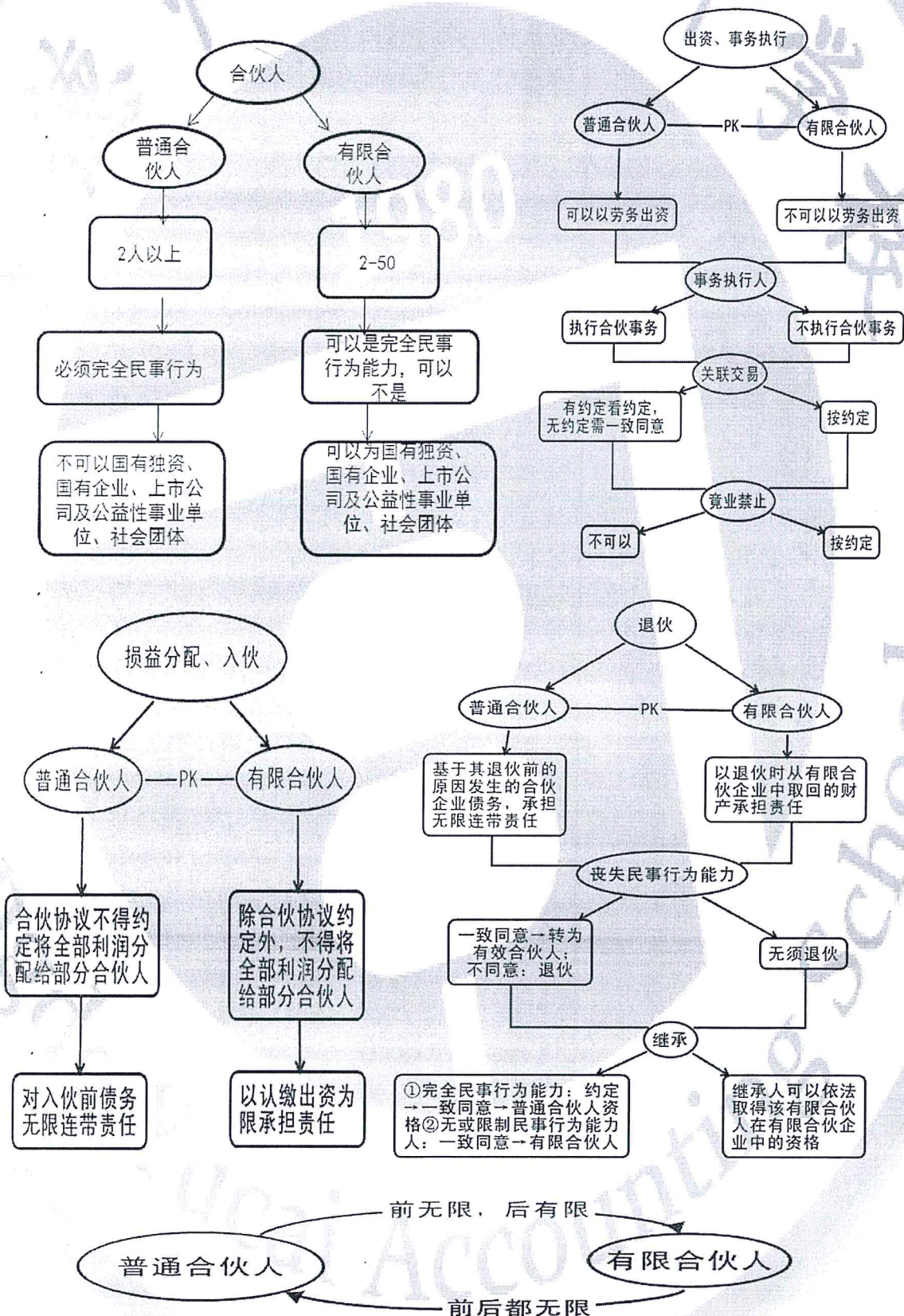
3. 分配财产：约定→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分配。

(二)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章归纳总结】

普通合伙人 VS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VS特殊普通合伙VS有限合伙

(经典五案例)

【案例1】

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了A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A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分别出资10万元；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5万元；甲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A企业。2006年A企业发生下列事实：

2月，甲以A企业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了一份12万元的买卖合同。乙获知后，认为该买卖合同损害了A企业的利益，且甲的行为违反了A企业内部规定的甲无权单独与第三人签订超过10万元合同的限制，遂要求各合伙人作出决议，撤销甲代表A企业签订合同的资格。

4月，乙、丙分别征得甲的同意后，以自己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为自己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丁对上述事项均不知情，乙、丙之间也对质押担保事项互不知情。

8月，丁退伙，并从A企业取得退伙结算财产12万元。

9月，A企业吸收庚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庚出资8万元。

10月，A企业的债权人C公司要求A企业偿还6月份所欠款项50万元。

11月，丙因所设个人独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不能清偿D公司到期债务，D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其债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A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甲、乙、庚决定A企业以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继续经营。

经查：A企业内部约定，甲无权单独与第三人签订超过10万元的合同，B公司与A企业签订买卖合同时，不知A企业该内部约定。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事项进行约定。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以A企业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2) 合伙人对撤销甲代表A企业签订合同的资格事项作出决议，在合伙协议未约定表决办法的情况下，应当如何表决？

(3) 乙、丙的质押担保行为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4) 如果A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C公司的债务，对不足清偿的部分，哪些合伙人应当承担清偿责任？如何承担清偿责任？

(5)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丙在A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甲、乙、庚决定A企业以现有企业组织形式继续经营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案例2】

2010年1月，注册会计师甲、乙、丙三人在北京成立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性质为特殊的普通合伙。甲、乙、丙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1) 甲、丙分别以现金300万元和50万元出资，乙以一套房屋出资，作价200万元，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

(2) 会计师事务所的盈亏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3) 甲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2011年2月，乙拟将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A。丙表示同意，甲则对乙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主张优先购买权，乙以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优先购买权为由予以拒绝。

2011年3月，丙在为B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因重大过失给B公司造成300万元损失。该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全部财产价值250万元，其中，乙用于出资的房屋变现价值为23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将全部财产用于赔偿B公司后，要求丙向B公司支付剩余的50万元赔偿金。

丙则认为，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亏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自己不应应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乙认为其对此债务只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而其出资的房屋已经升值，目前变现价值为230万元，故丙应退还其30万元。

2011年5月，因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的业务量下降，甲提出将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经营地点迁至上海。在合伙人会议上，乙对此表示赞同，丙则反对。甲、乙认为，其二人人数及所持出资额均超过半数，且合伙协议对此无特

别约定，于是作出迁址决议。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对乙拟转让给A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并说明理由。
- (2) 乙是否有权要求丙退还30万元？并说明理由。
- (3) 丙是否应当单独承担对B公司剩余50万元的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将会计师事务所迁至上海的决议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案例3】

2011年1月，甲、乙、丙、丁、戊共同出资设立A有限合伙企业（简称A企业），从事产业投资活动。其中，甲、乙、丙为普通合伙人，丁、戊为有限合伙人。丙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2011年2月，丙请丁物色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以承办本企业的审计业务。丁在合伙人会议上提议聘请自己曾任合伙人的B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丙、戊表示同意，甲、乙则以丁是有限合伙人、不应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为由表示反对。A企业的合伙协议未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办法作出约定。

2011年4月，戊又与他人共同设立从事产业投资的C有限合伙企业（简称C企业），并任执行合伙人。后因C企业开始涉足A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甲、乙、丙认为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要求戊从A企业退出。戊以合伙协议并未对此作出约定为由予以拒绝。

2011年5月，戊以其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向庚借款200万元，但未告知A企业的其他合伙人。2011年12月，因戊投资连续失败，其个人财产损失殆尽，无力偿还所欠庚的到期借款。

经评估，戊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价值150万元。庚因欠A企业50万元到期债务，遂自行以该笔债务抵销戊所欠其借款50万元，并同时向A企业提出就戊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行使质权。对于庚的抵销行为与行使质权之主张，A企业均表反对。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乙反对丁提议B会计师事务所承办A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在甲、乙反对，其他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丁关于聘请B会计师事务所承办A企业审计业务的提议能否通过？并说明理由。
- (3) 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庚能否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所欠A企业的债务？并说明理由。
- (5) 戊以其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庚出质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 (6) 庚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说明理由。

【案例4】

甲、乙、丙、丁四人出资设立A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事项：（1）6月，合伙人丙同A合伙企业进行了120万元的交易，合伙人甲认为，由于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因此，有限合伙人丙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2）6月，合伙人丁自营同A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获利150万元。合伙人乙认为，由于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因此，丁不得自营同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其获利150万元应当归A合伙企业所有。（3）7月，A合伙企业向B银行贷款100万元。（4）8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乙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丙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5）9月，甲、丁提出退伙。经结算，甲从合伙企业分回10万元，丁从合伙企业分回20万元。

（6）10月，戊、庚新入伙，戊为有限合伙人，庚为普通合伙人。其中，戊、庚的出资均为30万元。（7）12月，B银行100万元的贷款到期，A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只有40万元。

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分别回答以下问题：

- (1) 根据本题要点（1）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2) 根据本题要点（2）所提示的内容，指出乙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3) 对于不足的60万元，债权人B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甲清偿全部的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4) 对于不足的60万元，债权人B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乙清偿全部的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5) 对于不足的60万元，债权人B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丙清偿全部的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6) 对于不足的60万元，债权人B银行能否要求退伙人丁清偿全部的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7) 对于不足的60万元，债权人B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戊清偿全部的60万元？并说明理由。

(8) 对于不足的60万元，债权人B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庚清偿全部的60万元？并说明理由。

【案例5】

A有限合伙企业（简称A企业）于2011年1月设立，出资人由20名有限合伙人和1名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甲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公司）。合伙协议约定如下内容：（1）本企业主要从事生物制药行业的股权投资；（2）甲公司以其专业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折价500万元出资，有限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3）本企业成立后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2012年2月，有限合伙人乙发现甲公司持股60%的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公司）也从事生物制药行业的股权投资。乙在A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上提议更换甲公司，理由是丙公司与A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甲公司已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当将其持有的丙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或者退伙。甲公司则认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受竞业禁止义务的约束，且乙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干预合伙事务，无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2012年3月，甲公司与各有限合伙人协商未果，拟将其在A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丁国有独资公司。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甲公司以其投资管理服务折价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2）合伙协议约定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3）甲公司作为A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丙公司的股权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并说明理由。

（4）乙是否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更换？并说明理由。

（5）丁公司是否有资格受让甲公司在A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说明理由。